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责令改正通知书的公告

四师市责改送告〔2026〕1-1号

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

经查,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通过对其注册登记的联系方式及登记的经营场所进行现场核查均无法与之取得联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本局于2026年4月23日依法对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作出《责令改正通知书》(四师市监责改〔2026〕1-15号),因采取其他送达方式无法送达,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八十二条第五项的规定,本局决定依法向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公告送达,内容是:对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中心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四师市监责改〔2026〕1-15号)。

请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本局领取《责令改正通知书》,逾期不领取即视为送达。

联系人:李娜、阿仁别克·斯郎别克

联系电话:0999-8186496

联系地址: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7室)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令改正通知书

四师市监责改〔2026〕1-15号

可克达拉市主麻烧烤店：

经查，你单位法定变更事项发生之日起30日内未向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变更经营地址。（逾期不改的，本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第四十六条的规定，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如对本责令改正决定不服，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第四师可克达拉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霍城县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人：李娜 阿仁别克·斯郎别克

联系电话：0999-8186496

联系地址：新疆可克达拉市镇江西路1177号（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327室）

第四师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4月23日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